

雲林縣口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口鄉社字第 1130016422 號函頒訂實施

- 一、口湖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並表達對口湖鄉(以下簡稱本鄉)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之崇高敬意，藉重陽節之際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(以下簡稱敬老禮金)，以示祝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所於每年重陽節前，查調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，並進行造冊及統計發放人數，以本所公布基準日為依據。
- 三、發放對象資格：
 - (一)凡於當年度重陽節前年滿 65 歲(含當日，以足歲計)，並設籍本鄉四個月以上之長者。
 - (二)登載造冊日後(含當日)至發放截止日之期間，經戶政機關登記死亡除戶或遷出、遷入本鄉者，不具領取資格。惟遇特殊情事，其已領取敬老禮金者免予追繳。
 - (三)登載造冊日前已遷出本鄉或經戶政機關登記死亡除戶者，或出境二年以上且經內政部移民署登記有案者，皆不予發放。
 - (四)本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資格及辦法，比照雲林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計畫。
- 四、發放期間：依本所公告之期間發放，逾期不予補發。
- 五、發放標準及金額：
 - (一)年滿 65 歲至 99 歲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 - (二)年滿 100 歲以上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- 六、發放方式：採匯款及現金雙軌方式進行，符合發放資格之長者，得擇一辦理。
 - (一)匯款發放：於每年重陽節前，依本所公告之發放期間內匯入郵局或口湖鄉農會指定帳戶。因故無法匯入帳戶者，則一律改為現金方式領取。
 - (二)現金發放：年滿 100 歲以上之長者，由鄉長親至長者家中致贈敬老禮金。餘則於本所公告之發放期間內，由村辦公處協助發放作業，逾期不予補發。各村辦公處應於發放截止日後一週內檢附印領清冊併同贖餘款繳回

本所社會課。

七、 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其他捐助經費支應，如遇財源不足時，得酌減或停止發放。

八、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